**关于抢抓重大机遇推动轨道**

**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抢抓川藏铁路等重大铁路工程建设机遇，提升四川在全国轨道交通发展格局中的核心竞争力，促进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和川藏铁路等重大铁路工程建设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全力突破轨道交通装备、施工设备、运维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强链、延链、补链，培优做强大企业、大集团，汇聚“政产学研用金”资源，积极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努力将我省建成西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建成川藏铁路创新成果产业基地、运营维护保障基地和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基地等一批轨道交通领域重点特色园区。重大铁路工程建设所需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链条逐步完善，配套能力显著增强。轨道交通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1670亿元、年均增长8%。其中：

铁路运输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630亿元、年均增长8%；

建筑工程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年均增长6%；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长9%；

隧道施工专用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年均增长20%。

到2030年，建成集科技研发、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维护于一体的轨道交通全产业链体系，铁路工程建设所需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研制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成为西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新高地。

二、强化科技创新

（三）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联合国铁集团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加快推进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成都本部布局一批面向川藏铁路前沿科技攻关的重点实验室，突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三大功能。布局建设高海拔高寒地区特种材料创新平台，新制式轨道交通创新平台，重大铁路工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国家级轨道交通领域制造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推动科技资源互通共享。

（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以川藏铁路等重大铁路工程为牵引，以需求为导向，突出研发、制造、使用单位融合创新，遴选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搭建产品研制与示范应用的桥梁。推动轨道交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组织实施川藏铁路建设重大科技专项，依托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等单位，突破高原、高寒条件下隧道智能TBM、长距离隧道钻探设备、长跨度吊机和架桥机、长隧道钻爆法智能机械、应急救援、地灾监测预警与防治、极端环境下可靠性测试等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高温超导高速磁悬浮建设重大科技专项，依托西南交大、中铁二局等单位，突破高速磁悬浮设计、施工等关键核心技术。制定《轨道交通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定期发布轨道交通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技术攻关目录。

（五）强化首台套研制应用。完善首台套相关政策，健全创新突破补助、保险保费补贴、设备销售（采购）奖励等“组合拳”措施。将铁路工程建设所需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远程控制软件纳入首台套推广应用目录执行范围。依托重大铁路工程建设和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在成都市建立轨道交通装备和工程施工机械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作为长期承担首台套示范应用任务的平台。大力推广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方式，完善首台套产品租赁市场化定价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应用，监督招标单位不得提出首台套装备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一般不再收取投保首台套装备质量保证金。

三、打造产业集聚区

（六）培育先进制造业基地。以成都为研发创新中心，成都、资阳、眉山、德阳为装备制造重点，宜宾、攀枝花、内江、绵阳为配套协作区，培育建设以机车车辆、机电设备等为支撑的关键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以成都、德阳为中心，打造以隧道施工、桥梁施工设备等为支撑的高端施工设备产业基地；依托攀钢集团、川威集团、西南水泥、广元中孚铝材等重点企业，打造以高强钢筋、高性能钢轨、高性能水泥、高性能工业铝材等为支撑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五冶集团、中铁八局、成都建工、中建西南院等企事业单位，打造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依托中航无人机、腾盾、九洲集团、中铁二院等重点企业，打造以无人机、北斗、地面物探装备为支撑的“空、天、地”一体化勘察设计基地。在新津、蒲江和条件成熟的地区布局建设轨道交通创新成果产业基地、运营维护保障基地。以现代都市工业功能区、轨道航空产业功能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核心承载园区，加快建设成都市轨道交通装备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成德眉资为重点，搭建信息平台，鼓励机制创新，突出共享制造，推动信息、人才、设备、产能共享，加快打造轨道交通领域重点特色园区。

（七）培育发展领军企业。聚焦强链固链，培育竞争新优势，壮大思远重工、金达隧道、中车成都、中车资阳、中车眉山、成都中车长客、新筑股份、中铁隆昌、攀钢集团、西南水泥等一批盾构机、隧道桥梁设备、电力机车、货车车辆、动车组、磁悬浮系统、机电设备、监测无人机、北斗、检测系统、钢材、水泥等领域头部企业。培养汉舟电气、特变电工（德阳）、永贵科技、天马轴承等一批开关柜、电线电缆、连接器、紧固件、扣件、轴承等配套领域“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鼓励轨道交通企业瞄准“卡脖子”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培育创新型企业。编制四川重大铁路工程建设供需对接产品目录，推进业主单位与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化企业加强对接。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参与重大铁路工程项目建设，对中标合同总价较高的企业，按照合同总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奖励。

（八）加大产业招引力度。围绕补链延链，以先进制造业基地为载体，坚持招大引强，紧盯国际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TBM、架桥机、凿岩台车、铺轨机等施工设备头部企业，引进道床综合处理车、钢轨探伤车、钢轨打磨车、捣固稳定车、配砟整形车、综合检测车、应急救援设备、大型养路机组等特种运维装备龙头企业。将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和施工设备知名大企业、大集团在川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列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一事一议”支持项目，纳入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九）促进装备制造提档升级。支持中车成都、中车眉山、中车资阳、成都中车长客等头部企业获取动车组、川藏线机车和货车车辆生产资质。提升适应高原、高寒、高速线路的电力机车、内燃机车、混合动力机车、纯电动机车、货车的性能和质量水平。推动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在川研发制造，并不断推陈出新、迭代升级。促进污水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环境快速修复技术及相关装备、施工弃渣快速环保处理装备、声屏障等向高参数、高效率、高节能方向发展。推动变压器、牵引供电装置、滤波器等机电配套装备数字化、网络化升级，达到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要求。促进盾构机、起重机、挖掘机、锚杆钻机、地质超前预报仪、隧道管维台车等施工装备向专业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

（十）提升运营维护发展水平。支持中国中车在川单位获取动车组五级修、川藏铁路机车、货车及制动配件维修资质。推动川藏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发展集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卫星精密高程精测系统、智能化在线检测监测系统、线路障碍自动监测报警系统等为一体的运营管理系统。对获得动车组、川藏线机车和货车车辆生产资质，动车组五级修、川藏铁路机车和货车厂修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

（十一）提高新材料发展能力。依托产学研优势，引导攀钢集团、江油长祥特殊钢公司、川威集团、德胜集团等重点企业发展一批含钒高强抗震钢、高端机械结构钢、高强高韧重轨、高温合金钢、高性能工模具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针对重大铁路工程所需材料提出的更高层次耐久性要求，发展一批预应力管道智能循环压浆、高性能混凝土、衬砌管片、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涂料、建筑结构密封胶、新型防水材料、保温隔热高分子材料、微晶玻璃等非金属矿物制品。推进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开展全方位测试并提供技术成熟度评价服务。

（十二）发展检测认证服务链条。整合西南交大、中铁科研院、成检公司、中车成都等优势科技资源，打造一批轨道交通领域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延伸既有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推动运输服务一体化智能化，积极开展铁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委外维保、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支持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发展。支持加快建设轨道交通产品检验检测认证评价机构，对成功取得轨道交通领域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相应认证机构资质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

五、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十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一次轨道交通产业，协调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指导轨道交通产业机制作用，建立由省领导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等省直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我省重大铁路工程建设带动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都、德阳、眉山、资阳等核心区域建立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配套措施，履行主体职责，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推进。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组织供需对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成果转化，提供运输、土地、人员等保障。充分发挥西南交大、中铁二院、中铁二局科研设计优势，组建产业创新发展联合体，引领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十四）加快实施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落实《四川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成德眉资同城化暨成都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三年实施方案》等，布局山地轨道交通、悬挂式单轨交通、中低速磁悬浮等示范项目，支持建设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示范线、600km/h的高温超导高速磁悬浮列车试验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和运营维护，加快制定新制式轨道交通相关标准，推动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研发山地轨道交通、中低速磁悬浮、城际动车组等领域先进装备，促进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示范应用，提升山地区域、城市间综合交通服务供给能力。

（十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技术开发费用税前抵扣、科技创新和技术转让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国家基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级财政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创新产业基金，统筹安排省级工业、科技、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专项资金，加大对铁路工程装备和新材料产业化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铁路工程装备重点企业，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贷款。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依托西南交大等国内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在成都东部新区等布局建设轨道交通学院、联合培养基地，培养铁路工程装备与新材料领域优秀科技工作者。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招引政策，引进铁路工程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紧缺专业人才和高端人才。加强铁路工程领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精准化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培养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十七）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强化重大铁路建工程建设项目（含配套工程）用地指标保障，及时开展征地拆迁。建设完善川藏铁路等配套公路，加大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和维护管理。加速铁路电网建设。保障钢材、水泥、粉煤灰、砂石等区域建材产品供应，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及相关领域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十八）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铁路工程建设。构建以成都市为核心，周边市（州）协作配套的产业集聚区，打造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生产服务横向聚合、资源要素高度融合的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实施集中采购、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发展高效应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强化金融、物流及轨道交通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供给。完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加快人才公寓、商务、学校、医院等生活性服务配套建设。